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格致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JK202505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盖章)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u> 联系人： <u>张恒瑜</u> 电话： <u>0510-85600371</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5楼</u> 联系人： <u>张成东、陆文轩</u> 电话： <u>0510-85886808</u> 电子邮箱： <u>wxztzb@163.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格致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经济开发区方庙路与万顺道交叉口东北侧。</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方庙路与万顺道交叉口东北侧，拟规划用地面积约-15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17平方米，主要实施拆除原图书馆，新建综合楼一栋，同步实施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本项目总投资约6999.35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1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一期实施范围内的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

		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总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u>40</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其中勘察服务周期：<u>5</u> 日历天 设计服务周期：<u>35</u>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u>5</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u>15</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u>15</u>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u>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范围内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u>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u> （2）财务要求：<u>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业绩要求：<u>/。</u> （4）信誉要求：<u>/。</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u>

		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其他要求: <u> / </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出的形式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5月15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5月15日17:00前</u>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2. 1	费用承担和设计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u>

	成果补偿标准	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141059</u> 元。其中分项限价： （1）勘察类（报价）最高限价 <u>78445</u> 元； （2）设计类（报价）最高限价 <u>1402614</u> 元； （3）咨询类（报价）最高限价 <u>660000</u> 元。 备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单价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及分项限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

		〔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如投标人在基本户银行存有授信额度，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造成无法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为投标人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
--	--	---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
--	--	--

		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的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3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8）</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

		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5名 (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 (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完成。 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

		件无效。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	--	--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2	采用“评分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3.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

		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8分)	设计说明（10分）	1、理解学校整体建设发展需求，对校园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思考，提出合理的分期建设思路。（4分） 2、方案特点鲜明，与现状校园结构关系合理，用地集约。（3分） 3、总体投资估算满足任务书要求，经济评价合理。（3分）
	总体平面布局（15分）	1、综合楼布局需满足校园远期建设发展整体规划要求。（3分） 2、综合楼布局应延续现有校园空间结构与轴线关系。（2分） 3、尽量保留原有校园庭院与绿化，保证圆形广场的完整性。（2分） 4、保留校园西南角绿化隔离带。（2分） 5、充分考虑建筑朝向与河道景观的呼应关系，避免建筑体量过大、总图关系生硬。（2分） 6、综合楼应按功能特点合理分区布局，音乐、舞蹈教室应与其它教室分开，动静明确、流线清晰。（2分） 7、新建建筑应协调与保留建筑的关系，间距需满足教学与规范要求。（2分）
	建筑功能及造型（15分）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3分） 2、建筑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3分） 3、教室功能布置符合特色教学要求。（3分） 4、舞蹈教室、阶梯教室、图书阅览室、展厅，在建筑底层布置。（2分） 5、建筑造型简洁稳重，风格现代，色彩淡雅，比例尺度和谐美观。（2分） 6、建筑的创意主要体现在整体空间的处理上，做到空间、功能和形式的统一，避免过多装饰，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既能

		体现当代新建建筑审美品味，又够与校园其他历史建筑融为一体，形成完整的校园历史更新脉络。（2分）
	内装修设计(6分)	1、内装修设计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创意新颖。（2分） 2、室内装饰部分的设计及主要节点部位效果图，提供效果图≥4张，少1张扣1分。（4分）
	景观深化设计(4分)	1、设计内容完整，构思新颖，富有创意。景观环境与建筑设计相融合，主题突出，表达清晰细致。（4分）
	管网资料搜集(4分)	1、一期范围内的管线资料的收集和整理。（4分）
	质量、进度及施工配合(4分)	1、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2分） 2、现场驻场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2分）

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 (3分)	1、投标人企业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上述要求的资料中任意一项，则此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按现行市住建局通知，优化调整期间，暂不更新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信用考核分延用2023年第三季度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如市住建局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则以届时最新公告通知内容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21分）	1、项目负责人（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0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三个岗位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

	(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8)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9)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11)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12) 设计审核总负责人1名: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13)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④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	------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5) :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
- (5) 投标人的技术标 (设计方案) 文件 (N=5) 。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 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 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 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以N=5为例,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2票, E得1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 (总分) 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 (总分) 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

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勘察设计师：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无锡经济开发区方庙路与万顺道交叉口东北侧，具体四至方位：西临万顺道路，北靠观山路，南侧为方庙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等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批复等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2） / 。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工程名称：格致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4.2工程投资估算：约6999.35万元

4.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方庙路与万顺道交叉口东北侧，拟规划用地面积约15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17平方米，主要实施拆除原图书馆，新建综合楼一栋，同步实施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4.4设计内容、责任主要包括：包括一期实施范围内的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勘察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4.5设计人具体设计阶段的责任：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标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标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

（2）完成总体规划和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编制设计估算；

(3) 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方案设计等内容评审会。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包含整体项目所有专业设计概算及工程量计算书，满足无锡市对设计概算的审核要求）；

(2) 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及相关专业）、绿建、概算评审会。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钢结构主体设计（如有）、建筑设计（如有）等部分，发包人同意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但需保证其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核，此笔费用应包含在此次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工作；

第四阶段：现场服务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资料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7日内
2	工程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7日内
3	立项批复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3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载体及时间

6.1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勘察、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载体
1	全套方案设计及估算文件、日照分析文件	8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纸质与光盘
2	勘察报告、物探成果	8	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	纸质与光盘
3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及造价分析文件、绿建报审文件	8	方案评审通过后15日内	纸质与光盘
4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设及概算批复后15日内	纸质与光盘

6.2.1上述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规模和程序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
- (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2.2上述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 (1) 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要求：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2) 勘察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在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终身负责。

(4) 勘察成果的深度及质量必须满足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内容）和施工的要求。

(5) 发包人签收或确认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其勘察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在上述提交时间节点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改进措施和相关资料。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如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后的2个工作日与发包人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

6.5 设计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设计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设计人，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详见第八条），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发包人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免除设计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其中勘察类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设计类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咨询类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项目决算审计报告为准。结算时，若下述某项工作未发生，则按项扣减。

服务内容明细：

（一）**勘察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

备注：勘察类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范围中勘察、物探、服务的内容，不含其他咨询

费。

(二) 设计类: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 室内装修设计 (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
- (3) 景观设计
- (4) 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
- (5) 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雨水、污水、道路等)
- (6) 变电所 (土建部分)
- (7) 日照分析

备注: 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中设计、服务的内容。

(三) 咨询类: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 (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

7.2 签约合同价应是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 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人承诺该设计费总价已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的费用; 勘察作业所需大型机具搬移费; 测量布点、钻孔、探洞、取样、试验、观测、资料收集整理、勘察报告的编制费用及其他勘察服务费用 (如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后续勘察服务等与勘察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智慧平台使用费, 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见表一) 及支付方式 (见表二、表三)

表一

阶段及内容	阶段总额 (万元)
方案设计 (含勘察) 阶段	15%
初步设计阶段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后期配合阶段	30%
总价格	100%

注：上述勘察设计费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勘察、方案设计、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咨询类、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以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表二（勘察类、设计类）

付费次序	占签约合同价（仅勘察类+设计类合同金额）（%）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15%	提交方案设计（及勘察报告、物探成果）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且获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25%	提交施工图且完成施工图审图后
第四次付费	2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次付费	余款	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审定结束,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第五次付费金额;评定为良好的,扣除签约合同价（仅勘察类+设计类合同金额）的3%后支付;评定为合格的,扣除签约合同价（仅勘察类+设计类合同金额）的6%后支付,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支付余款。

表三（咨询类）

付费次序	占签约合同价（仅咨询类合同金额）（%）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90%	提交各咨询类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按各项内容单独进行付款）
第二次付费	余款	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审定结束,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第二次付费金额;评定为良好的,扣除签约合同价（仅咨询类合同金额）的3%后支付;评定为合格的,扣除签约合同价（仅咨询类合同金额）的6%后支付,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支付余款。

8.1若发包人在工程政府决算审计前向设计人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总额超过工程政府决算审计的勘察设计费，设计人承诺对超出部分勘察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8.2在合同期间，甲方委托代建人代为管理的，代建人可行使甲方的权利并对设计人进行监督管理，设计人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获得代建人盖章认可。

8.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若设计单位为境外单位，开具发票和付款所涉及的所有税费、手续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九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9.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其它处罚。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相关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9.3设计人应为其员工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内保持有效。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等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0.3设计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设计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中。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的，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与设计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只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发包人由其现场联系人负责与设计人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及各市政配套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为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6）发包人有权对附件《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改，设计人在收到该办法的修改通知后，即受修改后的办法约束。

（7）发包人联系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选样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设计人应确保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与设计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

(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在设计各个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建筑面积说明书（包括实际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每幢楼建筑面积及每间房使用面积），并保证其最终的准确性，要求初步设计误差不大于2%。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10条，超过1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5万元，超过2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10万元，超过3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0万元。

c)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本工程设计限额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金额的90%】万元。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若出现概算遗漏，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概算遗漏金额10%的违约金。

（8）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设计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项目设计单位须至少确保有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有更高的要求，应当以更高的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2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

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设计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经济开发区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经济开发区形象报道，每出现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14) 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

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15)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整套竣工图纸包电子版图纸以便归档。

(16) 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考核。

(17) 设计单位必须熟练掌握智慧平台（明源系统（暂定名））软件操作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如未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每次罚款2000元，经提醒警告一次后，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住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3.2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载住所地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2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发包人、设计人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5.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附件：1、《廉洁协议》

2、《勘察设计任务书》

3、《无锡经济开发区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 (简称勘察设计师)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0580198,电子邮箱wx.jkqjgw@163.com)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设计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设计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设计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勘察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太湖格致中学校区内，西临万顺道路，北靠观山路，南侧为方庙路，本项目一期实施范围内规划用地面积约15105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017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1017m²。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善德楼（图书馆），在此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建综合楼一栋。

二. 设计要求

一) 设计原则

1. 设计原则

规划设计要立足于项目可持续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在尽量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同时，结合地块的自然景观条件，因地制宜，精心设计，力求使本工程达到功能明确，使用方便，环境舒适，美观大方，设备先进，经济合理。

整体布局合理：总体规划方案要具有现代设计理念，体现现代化开放式学校的基本特点。校园设计应“以人为本”，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有适度的超前性，符合中学教育创新发展的需要，明确划分各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应做到相互独立又可相互联系。

人文及高效性：延续校园历史轴线，处理好与保留建筑的空间关系。规划应充分考虑教与学的各种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创造舒适典雅的校园环境，结合无锡当地文化特色，体现校园的文化性格；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造便捷、弹性、高效、适用性强的校园空间环境。

空间形态：建筑形态与风格要求体现现代校园风貌，立面简洁大方，避免过多繁琐的装饰，建筑色彩宜淡雅明快。学校空间布局要具有明确的序列性、关联性、形成分合有序、自然一体的空间意向。

特色性，创新性及发展性设计：将“教育树人，以人为本”的理念融入校园内外空间设计，结合中学年龄段动静课程及校园特色课程；多时间段交通流线及活动模块分

析。能针对现有学校空间普遍存在的待改进和待发展点有特色设计理念及创新性，可发展性分析。

2. 布局要求

校区布局要求按照园区空间整体结构和共享模式的规划予以合理布局，体现简洁、宽松、开放的总体氛围。规划应能适应当今社会开放、竞争、发展的时代要求，具备前瞻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 交通组织要求

由于学校的使用主体为学生和教师，其出行方式主要以步行为主，所以交通组织设计力求体现“人性化”交通。坚持以人为本的思路，紧紧围绕师生的活动，创造便捷的交通条件。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的组织，组织好人流、车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

学校内道路要主次分明，等级明确，并处理好静态交通设计，主、次入口的设计。并结合外部自然环境做好绿化设计。

4. 建筑设计要求

以简洁明快的现代式建筑为主，体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应清新淡雅；教室等功能性用房应充分满足各类规范要求。建筑空间富有趣味性与艺术性。综合楼最高不超过五层，且拥有独立的教学庭院；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等，应与普通教室分区设置，避免干扰。建筑需充分考虑沿城市道路与沿河界面的连续完整性。

5. 景观环境

环境景观的设计理念应突出一定的主题，通过有序整体的环境要素来组织校园的总体景观系统。同时也是师生们学习、生活、交流的室外空间体系。营造出统一、和谐、具有前瞻性的全新校园体系。

二) 规范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 DG50763—2012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 服务范围

包括一期实施范围内的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勘察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

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

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四) 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 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

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1、方案设计阶段：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估算编制要求及方案报规划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概算编制要求及扩初审查要求。

3、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在修改初步设计文件时应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如有）沟通并经得其同意后进一步修改与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3.1.1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3.1.2提供因室内精装或其他分项而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3.1.3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室外停车场地、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3.1.4变电所施工图设计；

3.2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3.2.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3.2.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2.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3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3.3.1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3.3.2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3.3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3.3.4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3.3.5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3.3.6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3.3.7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3.3.8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3.3.9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4、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设计交底

4.1.1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4.1.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4.1.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1.4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4.1.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4.2施工配合

4.2.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4.2.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应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4.2.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2.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5.2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5.3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5.4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

和鉴定意见。

5.5配合业主、代建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六) 勘察报告要求

勘察(详勘)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背景资料

2)拟建场地地层土质概述,包括各土层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及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3)查明地下障碍物、河道、暗浜(塘)等不良地质现象分布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类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

2)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抗浮设计水位。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2)抗震设防烈度。

3)场地特征周期。

4)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1)天然基础持力层的选择。

2)桩基持力层的选择。

3)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4)桩形的选择。

5)桩基础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与桩端土极限端阻力标准值的确定。

6)沉桩可行性分析。

7) 桩基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5、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1) 可选用支护结构的类型及其稳定性，并提供支护结构设计所需的参数。

2) 地下水等不良作用对基坑影响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3) 基坑开挖与降水对地面、周边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等的影响。

6、勘察（详勘）成果纲要

1) 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包括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孔隙比。

2) 比重、塑限、液限、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抗剪强度指标等。

3) 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4)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6) 水分析试验报告。

7) 地基基础承载力参数。

7、图纸格式

应用正版AutoCAD软件绘制。

七)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总图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2、平面图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的左下角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Pline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并按顺序摆放。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每个房间内部标注面积。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

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地下室顶板图不可少，需分区注明降板高度，及分别对应一层地面的做法。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3、立面图

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

2)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画展开立面图。

3)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4、剖面

1) 至少要给出建筑组合体的纵横剖面，以及风雨操场、报告厅等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

3)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及楼地面做法编号。

5、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6、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详图，原则上未经与建设单位商议确认不得直接采用图集。

7、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

- 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
- 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八) 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九) 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强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

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3、节能专篇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4、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5、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二) 弱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4、平面图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十)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到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消火栓、灭火

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4、平面图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水井、污水井等。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计算书(如有)

十一)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风管、设备平面图、风口布置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空调负荷计算书。

注: 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十二)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

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
- 2) 各专业施工图

2、提交成果形式

- 1) 设计文册：包括上述图纸内容中的所有图纸和文字说明材料。提交8份。
- 2) 电子文件：包括与其所递交的设计文册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

格式要求：文本doc+pdf格式，图纸dwg（AUTOCAD2007及以下版本，同时提供采用的字库文件）+pdf格式。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范围内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装饰专业负责人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2	设计审核总负责人1名		
13	规划专业负责人		
14			
15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格致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数量 (面积或 项)	投标综合单 价(元)	单项小计 (元)=数量* 单价	备注
一	勘察类				
1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	11017m ²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小计（勘察类）：					此项小计为1
二	设计类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	11017m ²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小计（设计类）：					此项小计为2
三	咨询类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4	洪水影响评估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5	海绵城市设计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6	绿色建筑设计（含噪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				
7	BIM设计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8	交通影响评价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9	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	1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小计（咨询类）：					此项小计为3~9之和
四	投标总报价 = 勘察类+设计类+咨询类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注：（1）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入上述各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本表式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新增表格进行报价明细的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